

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8 年与关联方进行互保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经 2008 年 6 月 1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州海纳）和联营企业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鑫电子”）在担保有效期内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相互担保。

本次互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此互保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陈均、朱国英进行了回避，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。

一、互保情况的概述：

杭州海纳与杭鑫电子在互保有效期内为双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互保总额为 1500 万元，互保有效期为 1 年。

由于杭州海纳的互保对象杭鑫电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（本公司持有其 46.36%的股权），该公司的董事长为本公司的董事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。因此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互保人（关联方）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关系说明：

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鑫电子”）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30 日，为合资经营（港资）企业，注册资本 325.085 万美元，住所位于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软件园 7 号楼，法定代表人朱国英女士。主营业务为各类管芯、二极管、电子元器件及相关材料和半导体专用设备、工具、模具制造。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议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5,049.22 万元，净资产 7,521.73 万元，200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,506.27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713.53 万元。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5,691.58 万元，净资产 7,779.5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0.42%，2008 年 1—3 月主营业务收入 4,863.70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300.43 万元。

杭鑫电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（本公司持有其 46.36%的股权），该公司的董

事长为本公司的董事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。

三、互保事项的主要内容：

杭州海纳和杭鑫电子在担保有效期内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相互担保。

四、互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：

杭鑫电子是杭州海纳的重要客户之一，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。预计 2008 年杭州海纳向杭鑫电子销售产品 1715 万元。同时杭州海纳目前给予杭鑫电子的货款帐期为 60 天，为加速资金周转，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必要与具有一定实力的公司建立起相互信用担保的合作关系，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。

杭鑫电子为本公司持股 45.36% 的参股公司，该公司五名董事会成员中我公司委派两名，能及时获取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同时在评估杭鑫电子的赢利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后，认为杭鑫电子的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产质量良好，同时履约能力强，还贷有保证。公司董事会认为与杭鑫电子的互保风险可控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该互保事宜是董事会根据公司 2007 年现有担保情况并结合公司 2008 年实际经营情况而进行审议的。与杭鑫电子建立贷款互保合作关系是合适的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要求，且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。互保合法可行。

董事在上述议案表决中，关联董事陈均、朱国英予以回避表决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对外担保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57%，均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。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文本；
 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 - 3、杭鑫电子经审计的 2007 年度财务报表；2008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
 - 4、杭鑫电子的营业执照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6 月 1 日